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韶容

電話: 03-8462860#353 傳真: 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 shao ju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4021529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年11月至115年1月有機米供應名單(376550000A_1140215290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府辦理「114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21府農產字第1140208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有關國中小學校午餐有機米品嚐部分,訂於114年 11月、114年12月及115年1月執行,由16個執行單位(花蓮 縣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 鄉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玉 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農 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 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 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 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)提 供有機白米且品質不得低於農糧署供應之學午糧品質。
- 三、倘計畫期程結束後有機米仍有結餘,應於次月持續供應至 用罄為止,不再退回原有機米供應單位。





- 四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7月3日農糧稻字第1141185748號 函,核定114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撥售價格白米為每公斤新 臺幣(下同)19.6元,本計畫供應免費有機米期間,扣除慣 行白米價格後(國中每餐100公克為1.96元,國小每餐80公 克為1.568元),訂購學校午餐教職員餐費,國中端由60元 扣除1.96元為每人每餐58元整(另於供應有機蔬菜時,再加 8元整)計收,國小端由55元扣除1.568元為每人每餐53.4元 整(另於供應有機蔬菜時,再加8元整)計收。
- 五、為推廣本縣國中小學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(有機米及有機 蔬菜),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於使用有機食材當日, 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,並請學校協助宣導學校午餐當 日使用有機食材,以加深學生對在地農業食品安全、食材 新鮮度與在地飲食文化的認識。
- 六、為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計畫並達成辦理食農教育場次,請學校於接到上開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,務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,俾利辦理年度計畫成果核結。
- 七、檢附114年度(114年11月至115年1月)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1 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

副本: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馨

農快餐店、清泉商行電2885411.193文



